

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文件

中矿协字[2020]11号

关于报送冶金矿山企业相关统计报表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准确掌握全国冶金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，满足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企业生产经营需要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调查制度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冶金矿山统计月报和年报报送制度，在原报送基础上增加“冶金矿山企业 2021 年环境保护统计月报”和“冶金矿山企业 2020 年环境保护统计年报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要求

1、各冶金矿山企业按规定内容和格式填报“冶金矿山企业 2021 环境保护统计月报”，于每月 10 日前将填报完成的上月报表，发送至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；

2、各冶金矿山企业按规定内容和格式填报“冶金矿山企

业 2020 年度环境保护统计年报”，并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（请同时报送电子版本）；

3、各冶金矿山企业按规定内容和格式填报“2020 年冶金矿山企业统计年报”，并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（请同时报送电子版）；

4、以上统计月报和年报均可在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官网 (<http://www.mmac.org.cn/>) 下载中心下载填报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增风 18211103459

联系电话：(010)87767391/92/90—812

电子邮箱：qwenm1235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3 号石韵浩庭 2 号楼 B 座九层（邮政编码 100022）

附件：1、冶金矿山企业 2021 年环境保护统计报表
2、中国钢铁工业统计调查制度（2020 年冶金矿山企业）



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
